

ICS 67.160.01
X 5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0789—2015
代替 GB 10789—2007

GB/T 10789—2015

饮料通则

General standard for beverage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饮料通则
GB/T 10789—201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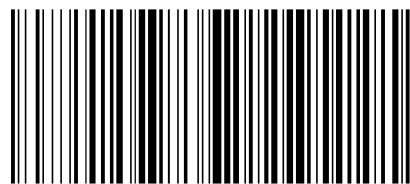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7 千字
2015年2月第一版 2015年2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51123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10789—2015

2015-02-04 发布

2016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“含气”或“含气××饮料”，二氧化碳气体含量达到 GB/T 10792 要求的可称为碳酸饮料。

6.3 4.2~4.9 以及 4.11 分类所描述的饮料类别相应的饮料浓浆，按照标签标示的使用(食用)方法或稀释倍数加以稀释后应符合表 1 对应饮料类别的技术要求。

6.4 产品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类别交叉命名时，应同时符合相应类别的基本要求，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按照产品命名的末尾类别执行 GB 2760 和 GB 14880。如声称“果汁碳酸饮料”的产品，应同时符合表 1 中对果汁饮料和碳酸饮料的基本要求，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和 GB 14880 对碳酸饮料的规定。

7 食品安全要求

应符合相关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

8 标签和声称

8.1 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有关规定。

8.2 经过发酵的某类饮料，可以称为发酵某类饮料。

9 运输和贮存

9.1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、雨淋、重压；需冷链运输、贮藏的产品，应符合产品标示的贮运条件。

9.2 不应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混装、运输或贮存。

9.3 应在清洁、避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虫害、无鼠害的仓库内贮存。

9.4 封口部位不应长时间浸泡在水中，以防止造成污染。

10 瓶装饮用水消费者识别要求

鼓励通过打码、印制、连接、粘贴、喷涂或其他方式，在容量小于 600 mL 的瓶装水包装上设置使消费者能够辨认自己饮用产品的数字、文字、图形、符号或用于标记的涂层、区域等。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 10789—2007《饮料通则》及其第 1 号修改单。

本标准与 GB 10789—200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对饮料分类的名称和顺序进行了调整；

——删除或调整了部分饮料类别下属分类及定义；

——修改了基本技术要求表 1 中对指标要求的表示形式。

本标准由中国饮料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饮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7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饮料工业协会技术工作委员会、可口可乐饮料(上海)有限公司、康师傅饮品投资(中国)有限公司、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、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汇源饮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、百事亚洲研发中心有限公司、统一企业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、四川蓝剑饮品集团有限公司、华润怡宝食品饮料(深圳)有限公司、雀巢(中国)有限公司、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、维他奶(上海)有限公司、乐百氏(广东)食品饮料有限公司、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羽楠、杨永兰、张峻炎、罗之纲、翟鹏贵、周力、李绍振、程緬、黄莹萍、邹宗凤、任莉、陶宏、吴镇君、袁杰、闻万隆、王旭昌、冷传祝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GB 10789—1989、GB 10789—1996、GB 10789—2007。

身产生二氧化碳气的饮料。

4.5 特殊用途饮料 beverage for special uses

加入具有特定成分的适应所有或某些人群需要的液体饮料。

4.5.1 运动饮料 sports beverage

营养成分及其含量能适应运动或体力活动人群的生理特点,能为机体补充水分、电解质和能量,可被迅速吸收的制品。

4.5.2 营养素饮料 nutritional beverage

添加适量的食品营养强化剂,以补充机体营养需要的制品,如营养补充液。

4.5.3 能量饮料 energy beverage

含有一定能量并添加适量营养成分或其他特定成分,能为机体补充能量,或加速能量释放和吸收的制品。

4.5.4 电解质饮料 electrolyte beverage

添加机体所需要的矿物质及其他营养成分,能为机体补充新陈代谢消耗的电解质、水分的制品。

4.5.5 其他特殊用途饮料 other special usage beverage

4.5.1~4.5.4 之外的特殊用途饮料。

4.6 风味饮料 flavored beverage

以糖(包括食糖和淀粉糖)和(或)甜味剂、酸度调节剂、食用香精(料)等的一种或者多种作为调整风味的主要手段,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液体饮料,如茶味饮料、果味饮料、乳味饮料、咖啡味饮料、风味水饮料、其他风味饮料等。

注:不经调色处理、不添加糖(包括食糖和淀粉糖)的风味饮料为风味水饮料,如苏打水饮料、薄荷水饮料、玫瑰水饮料等。

4.7 茶(类)饮料 tea beverage

以茶叶或茶叶的水提取液或其浓缩液、茶粉(包括速溶茶粉、研磨茶粉)或直接以茶的鲜叶为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食品原辅料和(或)食品添加剂,经加工制成的液体饮料,如原茶汁(茶汤)/纯茶饮料、茶浓缩液、茶饮料、果汁茶饮料、奶茶饮料、复(混)合茶饮料、其他茶饮料等。

4.8 咖啡(类)饮料 coffee beverage

以咖啡豆和(或)咖啡制品(研磨咖啡粉、咖啡的提取液或其浓缩液、速溶咖啡等)为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糖(食糖、淀粉糖)、乳和(或)乳制品、植脂末等食品原辅料和(或)食品添加剂,经加工制成的液体饮料,如浓咖啡饮料、咖啡饮料、低咖啡因咖啡饮料、低咖啡因浓咖啡饮料等。

4.9 植物饮料 botanical beverage

以植物或植物提取物为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品原辅料和(或)食品添加剂,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液体饮料。如可可饮料、谷物类饮料、草本(本草)饮料、食用菌饮料、藻类饮料、其他植物饮料,不包括果蔬汁类及其饮料、茶(类)饮料和咖啡(类)饮料。

饮 料 通 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饮料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、命名、技术要求、标签、声称、运输、贮存和瓶装饮用水消费者识别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饮料的生产、研发以及饮料产品标准和其他与饮料相关标准的制定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饮用药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8537 饮用天然矿泉水

GB/T 10792 碳酸饮料(汽水)

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

GB 15266 运动饮料

GB 17323 瓶装饮用纯净水

GB/T 21732 含乳饮料

GB/T 21733 茶饮料
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GB/T 29602—2013 固体饮料

GB/T 30767—2014 咖啡类饮料

GB/T 30885—2014 植物蛋白饮料 豆奶和豆奶饮料

GB/T 31121—2014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

GB/T 31325 植物蛋白饮料 核桃露(乳)

GB/T 31326 植物饮料

QB/T 2300 植物蛋白饮料 椰子汁及复原椰子汁

QB/T 2438 植物蛋白饮料 杏仁露

QB/T 2439 植物蛋白饮料 花生乳(露)

QB/T 4068 食品工业用茶浓缩液

QB/T 4221 谷物类饮料

QB/T 4222 复合蛋白饮料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